

附件：

# 山西省发电



发电单位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签发盖章 卢建明

等级 特急 · 明电

晋人社明电〔2020〕4号

晋机发

号

## 关于转发人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人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1号）转发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并结合各市实际做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稳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8号）精神，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需紧急补充医护人

员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要简化招聘程序，设立绿色通道，取消招聘方案事前备案，由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根据用人需求，采取网上面试、考察等方式直接招聘聘用，先行上岗，相关招聘手续在疫情过后补办。其他事业单位线下招聘各环节工作推迟进行。

## 二、对疫情防控工作有贡献的及时进行奖励

对在疫情防控中做出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特别是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贡献突出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开展及时奖励，奖励比例和名额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突破我省规定限制。对于获得嘉奖、记功、记大功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一次性奖金，奖金标准按照我省规定执行。获奖人员所在市、县（市、区）或单位经批准可以追加其他物质奖励，所需经费按规定渠道解决。

## 三、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监督管理，推动实施常态化线上服务

各级人社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督管理，依法处理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常态化开展线上招聘，积极主动征集用人需求信息，通过网络、微信、电话等服务形式为广大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搭建供需服务平台，有条件的可采用视频方式为招聘面试提供服务。

## 四、其他工作

疫情防控期间，涉及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工伤保险政策落实，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技工院校延期开学、劳动关系处理、社保经办服务等工作，按照《关于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紧急通知》（晋财社〔2020〕8号）、《转发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0〕52号）、《关于全省技工院校2020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的通知》（晋人社办函〔2020〕19号）、《关于暂停职业技能提升线下培训和鉴定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0〕53号）、《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有关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办函〔2020〕18号）、《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全省养老保险网上经办服务相关工作的通知》（晋社保局函〔2020〕7号）等文件执行，有关精神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1号）不符的，请按照部发明电执行。

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2月1日

#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等级特提·明电 人社部明电〔2020〕1号 中机发 1304 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作出重要指示，党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对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在落实1月23日印发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3号）要求基础上，进一步抓紧抓实当前工作，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全部涉及到人，大部分涉及民生，既担负着支援保障一线防控工作人员的重要职责，也担负着维护受疫情影响职工群众权益的重要任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坚决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 二、全力做好人社政策支持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根据疫情防控大局需要，及时研究制定有关针对性政策，并抓好落实。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要求，做好医护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险保障工作，并开辟工伤待遇绿色通道。支持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简化招聘程序和设立招聘绿色通道，紧急补充医护人员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督促落实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等工资待遇政策。

### 三、切实关心激励疫情防控人员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发现先进典型，及时挖掘先进事迹，对在医疗救治、疫苗研发、基础预防、物资援助、抢建设施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尤其是广大医务工作者和医务团队给予及时性表彰，进一步鼓舞士气、坚定信心、凝聚力量。对在疫情防控中做出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特别是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规定开展及时奖励。

### 四、稳妥做好劳动就业等重点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增强工作前瞻性，对就业形势、农民工流动、人力资源市场、劳动关系等情况进行密切监测和研判，深入评估疫情影响，提前研究应对举措，做好政策储备。要调整优化一季度就业服务活动，有针对性地劳动者发布节后企业开工信息，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流动。要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常态化开展线上招聘，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线上培训，积极稳妥做好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失业人员生活保障，加快落实援企稳岗政策，努力维护就业大局稳定。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对因疫情防控引发的劳动关系处理、工资支付、工伤保险等问题，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 五、扎实做好本系统疫情防控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继续做好公共就业服务、社保

经办、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人才人事服务、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等窗口服务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推行不见面服务，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理，配备必需设备，科学安排业务办理流程，避免出现人员密集办理业务情况。要指导技工院校、培训机构等重点场所和农民工密集的企业，按照国家和当地党委政府疫情防治工作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强本单位干部职工科学防护，切实保障好干部职工身体健康。

##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党委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下统一行动，全力出战。要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制定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要在这场严峻斗争的实践中考察识别干部，激励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经受住考验。

各地应对疫情工作中的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0年1月30日

---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2月3日印发

共印60份